

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2026年食堂质量提升-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
补充协议2

原补充协议项目名称：2026 年食堂质量提升-装修改造装修工程
采购项目补充协议

原补充协议编号：ZYSY-ZXZJ-GC20260803ST-BC

补充协议 2 编号：ZYSY-ZXZJ-GC20260803ST-BC2

发包人：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承包人：北京驰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

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(发包人) 2026年食堂质量提升-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驰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)为中选人。2026年8月3日甲乙双方签署《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1”),现付款方式发生变化,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遵守。

双方就2026年食堂质量提升-装修改造装修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补充协议1(原协议)中“原协议,付款方式”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将原协议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后,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后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%作为工程预付款,为人民币:(大写)壹佰零陆万叁仟零捌拾壹元叁角柒分,(小写)¥: 1,063,081.37元。

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,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变更为:

(1) 协议签订后,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额5%的履约保证金后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(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比例为准),为人民币:(大写)伍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,(小写)¥: 558,300元。

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,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本补充协议2若与原合同、补充协议1约定不一致,均以补充协议2为准;原合同及补充协议1其余条款维持不变,双方继续履约。

本补充协议2系原合同、补充协议1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前述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本页为签字盖章页)

发包人:北京市丰台区中英实验学校



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8月13日

承包人:北京驰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

2026年8月13日

